

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建統包工程里民說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7時

地點：東湖國中視聽教室1樓

主持人：張建華總工程司

紀錄：徐瑞鴻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壹、主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。

貳、施工單位簡報：（略）。

參、各單位意見：

里民許先生

我自己有些規劃，希望如第9頁簡報，樂活公園上半部是很大很平坦的運動場，不要有高高低低，也不要做成詩情畫意的，像第9頁這樣子，沿著公園外圍藍色框框做步道，我看過公園最窄的地方32公尺，我規劃我的步道6公尺，步道旁邊種黃金風鈴木與紅花風鈴木，將來樹長大後，我們的里民就可以沿著外圍步道運動，不論逆時鐘、順時鐘，人都不會相撞，外圍左右兩側種的黃金風鈴木，紅花風鈴木，這是冬至開花，大概半個月花期，黃金風鈴木這是清明前開花，會跟我們櫻花重疊，木棉花萼掉落會讓人滑倒，開花結果後棉絮會飄揚，風鈴的種子像豆莢，種子，公園目前賞櫻花是最大宗的，但我也很希望能給小孩子打籃球的球場，這就要看周遭里民的需求。

里民苗先生

（一）、希望施工期間，噪音與環境污染方面，一定要做好，給附近的居民一個生活的環境，不要弄的很髒。

- (二)、機車汽車之唯一出入口很有可能造成夜間光害問題，麻煩事先做好預防克服。

里民劉先生

- (一)、請教停車場附近里民是否可優先購買月票，或者是跟遊客一樣停車呢？。
- (二)、本停車場是否可停黃紅牌大型重機。
- (三)、施工期間於康樂街61巷15弄之住宅可能有磁磚剝裂，是之前地震造成的，在施工期間，如有磁磚掉落或損壞情形，是否可釐清責任歸屬或分配比例。

建築師

- (一)、本公園設計步道是環整個公園一圈的，沒有任何的階梯，老人、小孩、娃娃車都可以順平的行走。
- (二)、設計案目前已通過都審及公園處審查，現階段規劃種的喬木已考慮到四季的顏色，包含櫻花、油桐花等，許老師的建議將在細設時納入綜合考量。
- (三)、車道目前的設計及轉向，是面向康樂街151巷，角度將於施工時微調整體位置以避免車輛光害。

施工廠商

- (一)、施工時將會設置集水井、噪音顯示儀等設施，除了連續壁等施工因安全性問題須連續而不得已於夜間施工外，施工也將儘量控制於合乎規定之施工時間，避免打擾到現有民眾的生活作息。
- (二)、康樂街61巷15弄建物磁磚相關問題，依據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，已請公會辦理鄰

房鑑定，主要就是針對既有房子現況作調查，後續如果發生如磁磚掉落情況，將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。

停管處

- (一)、 公有停車場將會制定固定之臨停費率，臨停費率對任何市民停放皆是一致的，對於里民的回饋，主要是反應在月票價格上，依據本處優惠月票規定，所在里全日月票7折優惠，臨近里全日月票8折優惠。
- (二)、 大型重車依據規定可停放於汽車格，本場亦設有4格專屬大型重機格位，一般車無法停放。
- (三)、 車輛進出將要求承商儘量減速慢行，儘量避免噪音產生，另將避開民眾休息時間施工。
- (四)、 工地將要求設置洗車台，車輛進出都須先進行沖洗，避免污染環境，道路也會要求定期撒水及清洗等動作，將要求承商配合敦親睦鄰。
- (五)、 鄰損規定將公布於網站上，如有鄰損將依規定作處理。

里民朱小姐

- (一)、 施工期間是否取消康樂61巷15弄停車格，取消的停車格是否有應對措施，如開放部分工區供民眾臨時停車。
- (二)、 有關夜間施工噪音問題，因61巷15弄緊臨住宅區，夜間施工有沒有可能預估多少作業時間，以及夜間施工有無相對應噪音防制計畫，因前陣子保進幼兒園執行拆除工程，早上8點前就已開始施工，提醒監造單位要督導廠商要做好此部分之防制措施。

里民朱先生

- (一)、 基地地下水位看起來很高，開挖時間看起來是在汛期，這部分要做一些確實防制的動作，另外施工期間排水到哪裡，如排在公共水溝的話，遇汛期恐有堵塞情形。
- (二)、 有關前面提到的樂活拆除工程，我們發現拆除的過程中空污的情形嚴重，監造單位也沒有進行勸導及改善，會擔心這個工程後續是否會有類似情形發生。
- (三)、 目前有規劃幾處工區。
- (四)、 針對85巷附近的停車格取消了快60個機車停車格、2個汽車停車位及2個無障礙停車位，是否有相關配套。
- (五)、 夜間施工建議是否可提前先公告，夜間施工如何防制連續壁等發出噪音。

里民許先生

- (一)、 我是61巷15弄這邊的居民，對2號人行出入口有意見，我不建議2號人行出入口之公園路口開在61巷15弄這邊，那條路不建議開闢人行出口，有路有人就會有吵雜，就會有車子亂停，希望2號人行出入口移到靠內溝溪邊，不希望靠近我們那一邊，一旦靠近就一定會聲音吵雜。
- (二)、 風之塔也希望儘量移到馬路邊來，因為排風之聲響將打擾民眾安寧，希望這點能重新改善。
- (三)、 61巷15弄轉角這邊請施工單位連續壁一定要加強，一旦強度不夠或有裂縫時補救會來不及，61巷15弄住宅整排都有地下室，唯獨轉角之住宅沒有地下室，之前要蓋個公共電梯，也是因為這個原因而取消。

停管處

- (一)、 85巷取消車格的部分，是為了施工安全問題而取消，另外61巷15弄及61巷還有路邊汽機車位，皆可再做調整，如汽車位改為機車位等皆可以再討論，周邊也會再盡力尋找替代空間，另附近公民營停車場也建議多加使用，將再提供周邊停車場使用率供民眾參考使用。
- (二)、 人行出入口與基地邊界係有法規規定，須符合一定要求設置，將再研究是否可施作阻隔設施以加強防止噪音，至有關鄰近停車場2號人行出入口之公園出入口，將再研討妥善處理。
- (三)、 夜間施工將會與里長合作，以里內相關管道進行宣導。
- (四)、 施工噪音將管控廠商妥善處理，除非遇灌漿等連續性工程須於夜間施作，其他時間將會儘量避開休息時間，也請鄉親體諒。
- (五)、 保進幼兒園拆除的部分非本處執行，係交由本府公園處辦理，後續如有其他施作也請公園處留意鄉親之意見。

建築師

- (一)、 人行出入口係人員出入用，方便里民進出停車場，無車輛進出。
- (二)、 風之塔為自然排風，無機械設施，故不會有運作聲。

施工廠商

- (一)、 夜間施工主要是連續壁工程及樓版澆置無法中斷施工，中斷易對鄰房有危害，所以在規劃時已考慮將防溢座

圍籬提高，儘量縮短施工時間，因地下施工可能有不可預期之情形，故才有可能進行夜間施工，施工將儘量減少打擾民眾作息。

- (二)、 出入口在澆置時如果量大，會再注意噪音音量，出入口也會有專人交通管制。
- (三)、 夜間如有施工皆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四)、 施工會將公告於工區大門口，另外將配合里辦及機關要求。
- (五)、 連續壁經結構技師規劃及計算，亦送請台大地震中心進行結構外審，施工時將會特別注意並依審查合格之結構設計施作。
- (六)、 依據鑽探報告本基地之地下水於-2至-4米，下雨時水位於地表面，連續壁已可有效阻絕水溢至基地外；另表面逕流水亦有作計算，工區將設置洗車台、沈澱池來儲備逕流水的蓄留量，相關計畫也會送環保局審查。

公園處

拆除時已請廠商加強撒水，應為天氣過於炎熱，撒水車水已用完去裝水時造成揚塵情形，以後本處工程會再加強注意揚塵情形。

里民周小姐

我住巷口的地方，61巷73弄的是不是就是工程車輛每天進出的地方，完工後車輛也是24小時從這裡進出，車子進出基於人性為了安全都會按喇叭，如此每天都要遭受車輛噪音之精神暴力。

里民馬小姐

- (一)、 營運時車位或月票會有數量保證嗎?
- (二)、 目前樂活臨時平面停車場夜間不收費，那未來停車場完工後，這邊都以夜間使用為主，白天使用量不大，針對這部分，會去討論過往不同地區使用習慣去做營運方式的改變嗎?
- (三)、 請問施工期間停車位配套措施及解決方案。

里民林先生

- (一)、 我是住在61巷15弄的住戶，我現在的車子利用前面的樂活臨時平面停車場停車，我知道月票到明天就不能停了，照現有的規劃汽車是207個位子，今年櫻花季時，樂活1號跟樂活2號二個停車場皆為停滿，我們回來時都無位可停，所以這個規劃案為何只有設計207個位子，為什麼不增加至300格、400格，目前周邊的住戶車輛算一算大約就約200台，週邊所有的停車場出租車位通通無位，明天開始我的車子無處可停，若停在路邊紅線遭致警察開單的話要怎麼辦。

停管處

- (一)、 車輛進出會再加強宣導不要隨意按喇叭。
- (二)、 規劃車輛進出口係依都市計畫規定，須臨8米以上道路，康樂街61巷15弄都市計畫僅6米不宜設立，華城橋前道路車流過大不宜設立進出口，設計儘量挑選符合法規及避免朝向民宅而選擇面朝151巷出口為原則。

- (三)、請設計單位研究坡道材質，儘量減輕車輛上下坡所製造出的噪音。
- (四)、營運方面，本場未來為公有地下停車場，將採取24小時收費，與現在臨時平面只有日間收費之模式不同，周邊公有立體或地下停車場也都採用這營運模式。
- (五)、至於關於優先權停車的部分，優先權在公有停車場的立場上，只有身障及婦幼有優先車位，換句話說，在販售月票上也不會給予任何人有優先權獲得月票的資格權利，如超出將採取抽籤的方式，開放所有市民來抽，中籤的部分，將依照所在里全日月票7折優惠販售月票。
- (六)、周邊公有停車場目前有東湖國小、康樂立體、康樂合署等，目前月票的確都販售率額滿，康樂立體是機械塔，月票需業者視車輛高寬決定是否適合使用。
- (七)、公有停車場通常要考量月票及臨停需求，通常以車輛數的6至7成開放作為月票使用，剩下為臨停需求，避免月票造成滿場無法臨停。
- (八)、鄉親擔心未來買不到月票，本場屬性較為住宅型，未來將視OT業者市場調查，作出月票數量平衡。
- (九)、至於櫻花季需整體配套，而非樂活公園1個停車場就能吸收負荷，包括大眾運輸的接駁、周邊臨停價格調漲，來抑制私人運具的進來，另外也保障居家生活品質。

(十)、 至於地下二層量體的考量，一個是安全的因素，一個是成本，多挖一層成本超出太多，地下風險也因此增加許多，包括61巷15弄之住宅很靠近公園，未來鄰損的風險會提高，而且也考量到住戶安寧的問題，這整塊基地很靠近住宅區，目前規劃200多台已有民眾擔憂，如規劃的是300、400台，這個案子也不易推動，已儘可能在任一方面達成平衡，希望這案子可以順利推動下去，公園的完成對周遭環境品質的提昇也是可期待的。

(十一)、 施工期間希望鄉親忍耐過渡期，本案將儘速完工。

建築師

(一)、 量體的部分因緊臨內溝溪，地下水位也是比較高的，經過結構技師的計算，目前開挖二層是達到較為平衡的狀態，如多挖一層，對靠近公園這部分鄰房施工過程較無法預期更多未知的損害，所以地下二層是較為平衡的。

里民林先生

(一)、 現在是有錢租不到位子，明天我不知道停在哪裡，明天我停紅線被開單誰負責，工期內居民每天都要忍耐，像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用抽籤的方式，本來就應該里民優先，61巷15弄這邊有200多輛，就應該留200多輛位置，如規劃300輛，才多100輛給臨停增加收益，東湖國小就有不少人抽不到換到別的地方去停，

像我停在樂活1號平面停車場的也有幾十台像我一樣到現在明天就沒有位置停了，該怎麼辦？

里民(李小姐)

- (一)、 我目前觀察到嘟嘟房這邊的停車場是台電的用地，我就住在85巷停車場旁邊樓上，據我觀察他位子就很空，尤其是全家便利商店旁邊那塊幾乎有2/3是空的，業者就硬說他是滿的，那我們也沒辦法，原因也可能是臨停收費比月租高，他不願租，既然要做施工這件事，是否應由政府補貼嘟嘟房，或降嘟嘟房的租金，做便民的服務，他業者賺到了收入，但讓我們居民不方便，嘟嘟房應該是有意不租給大家，我相信大家去問的結論都是沒有位置，現在樂活1、樂活2要蓋公園，要施工花費的時間，是否可以跟嘟嘟房協商把車位釋出讓民眾使用。

停管處

- (一)、 週邊停車資訊將儘量公布，亦將於周邊巷道盡量尋找替代空間。
- (二)、 將找民營業者來協商，了解他們現在使用率狀況、營運方式。

里民許先生

- (一)、 第2次發言，內溝溪右岸從華城橋到人行拱橋之間是否要覆土做一個斜坡，建議那裡不要覆土，我覺得覆土是一個很糟糕的行為，覆土之後會減少活動空

間，現在的進出受制於堤防前後二個階梯，覆土之後不法之徒可以隨時爬過，以後的治安呢。

里民(不具名先生)

(一)、 61巷15弄前面機車停車格完工之後停車格是否會被取消?

里民(不具名先生)

(一)、 剛才我們所提出的意見，是否會有回覆或相關管道可溝通的地方。

停管處

(一)、 相關的會議紀錄都會在市府的公民參與網與停管處官網公開，如果民眾有問題，也歡迎向我們停管處反應，也將與里長協調在里辦公處公告，將利用相關通訊管道讓民眾知道施工訊息。

(二)、 許老師提到斜坡覆土的部分，此部分類似樂活1期公園的方式規劃，是沿著堤防慢慢斜坡下來，這方式公園設計是讓民眾提高親水式的設計。

(三)、 補充說明車輛出入口的部分，當初規劃時因61巷15弄巷道很窄，另於華城橋側也是因為車輛較多，也為了服務較多當地民眾，所以才會儘量設計在85巷這位置，人行出入口設計也是為多服務當地民眾，而不要繞一圈才能進入停車場。

樂康里張碧玉里長

(一)、 感謝所有過來參與說明會的鄉親里民及相關單位，我以為徵收公園及開闢地下停車場對地方建設

是加分，而造成當地民眾的衝擊，尤其61巷15弄的民眾，包括現有停車位取消後之停車問題，其實這段時間我一直很糾結，一味的想說市府答應民眾的公園預定地，就應該完成徵收，的確市政府也花了十幾億預算徵收，議員這邊也幫我們爭取了地下停車場，我們也很清楚如果只有公園沒有地下停車場，車輛無處可停

(二)、另外還有住在離我們比較遠的民眾一直建議要挖地下3層，各位如果是住在61巷15弄乃至於85巷這邊的民眾，大家會擔心開挖3層造成的風險，所以專業評估挖2層安全，那就挖2層就好，這麼小的巷道，如果再把300多部車輛引進來社區，要吸收那麼多外來車輛，我覺得是對不起當地民眾的，我必須說我真的很感謝大家，因為地方上的通力合作，公私協力才能讓地方的社區更好

(三)、我很感謝有樓上居民觀察到嘟嘟房，我去問他們也都說滿的，結果原來不是這麼回事，規劃停車場這過程，市府已經把工程期縮短，因為我之前聽到的報告是更長的工程期，那這兩年施工造成不便真的拜託大家、也感謝大家，為了下一代的子孫好，另外剛剛大姐講的車子出來會按喇叭，我辦公室就在康樂立體停車塔旁邊，其實出入口按喇叭的情形還好，若有也會向車主反應，既有這疑慮，透過設計讓地方上更安寧，因為大家也安靜慣了，櫻花季已經造成我們很

大的困擾，我剛也記住明年的1、2月的時候，就是未來停車場到底留多少臨停給觀光客、多少給我們保障的月票，我跟議員也在這邊會極力爭取，也會去督促這個部分，感謝大家，希望大家合力讓這地方更好，謝謝。

吳世正議員

- (一)、感謝我們建築師、府內的各主管機關到我們這邊說明，向各位鄉親報告，當時櫻花公園要往這邊拓展，一定是要蓋停車場，結果當時調查是沒有需求，所以我在交通質詢時提出要重新做調查，第2次調查之後，才有需求可蓋停車場，感謝張里長提醒了我，雖然現在大家覺得車位不夠，但真的就是考量安全性，出入口進出真的要調整一下，既然來這邊說明，請建築師還是要參考一下，人家講的也是有道理，儘量離住宅遠一點，鄉親的想法我們工程設計上是不是可以盡量做調整，麻煩建築師處理，我看那個圖2號出口設計圖，當然我是外行啦，感覺上有空間可以挪動一點，多多少少，請建築師研究一下。
- (二)、嘟嘟房的事情，這建議也很實際，因為嘟嘟房也是停管處管的嘛，他們的登記證也是我們發的嘛，雖然他是台電的地比較難溝通，但是到臺北市來做停車場，那是我們停管處管的，公權力可以協調一下，要在這邊做生意當然要配合一下，大家都要犧牲一點，真的跟里長的合作，前面那個櫻花公園當時住久一點

的人才知道，前身是大有巴士修車場及總站，油煙、噪音幾十年，那也是里長建議我把工務局長帶到現場來看，你看我們忍受這麼久，明明應該是公園的，結果現在是停車場要改，後來花費1億多，那時花費1億多建了櫻花公園，後半段因為茲事體大，又幼兒園又有停車場所以沒有去推動，等十幾年過後要推動，光那塊地要徵收，當時6億沒想到地價一直漲，現在變14億，前面1期公園當時爭取時才1億，這個以後蓋起來一定是相當漂亮，這二年請大家忍受一下，感謝大家。

參、結論：

- 一、鄰損規定、週邊停車資訊、會議紀錄將公布於公民參與網及本處官網上，如有鄰損將依規定作處理，另也將提供紙本到里辦公室供民眾查閱，也將利用相關里辦公處及現場公告等管道公布施工訊息。
- 二、這個案子好不容易走到今天，而且市府團隊採用統包工程方式，以最短的時間讓這案子進入到施工階段，希望未來2年在鄉親協助之下，趕快把這案子做好，讓停車場順利啟用、改善生活品質，謝謝各位里民、議員、議員助理對本案關心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21時）

~以下空白